

1. 检查单

《对药品（含药包材）、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抽样检查单》

2. 检查项

对化妆品的抽样检查（仅“两品一械”抽样）

3. 检查内容（要点）

生产环节（含注备人、境内责任人）现场抽样的，需查看拟抽样化妆品的来源合法性进行核查，是否系合规（委托）生产、进口。

4. 检查标准

《化妆品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抽样前抽样人员应当对被抽样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化妆品标签等进行必要的信息核对；经营环节现场抽样，必要时还需查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拟抽样化妆品来源合法合规，系被抽样单位合法合规（委托）生产、进口。